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 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 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职务自动免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 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一步 提高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公司 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新增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对部分制度进行了整合,废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涉及制度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批机构
1	《公司章程》	股东会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会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东会
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股东会
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	股东会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会
9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股东会
10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董事会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
1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董事会
1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
15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董事会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19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21	《子公司管理制度》	董事会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2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董事会
25	《内部问责制度》	董事会
26	《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董事会
27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
28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董事会
29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30	《反舞弊制度》	董事会
3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董事会
32	《员工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董事会
33	《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董事会
3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第1-3项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第4-9项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程序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以及有关治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工商备案等手续。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